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文件

临空社发〔2020〕6号

区社会事务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组织人事局 关于印发《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社会事务局、区组织人事局、区财政金融局制定了《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2: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3: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20〕1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资助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学校。



区社会事务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组织人事局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学生资助政策的公开和宣传组织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乡镇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本行政区域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协同为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

第七条 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资助工作人员、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工作组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对象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含送教上门)学生,确保应助尽助。包括以下7类:

- 1、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低保对象);
-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5、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6、经残联部门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 7、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结合我区实际,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父母重度残疾、重病或年事已高，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父母以务农为主，且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3) 父母离异或一方死亡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4) 父母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
- (5) 学生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6) 家庭成员（指父母、兄弟姐妹）因病需要常年治疗的，且当年所支付治疗费和药费数额较大的。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学校组织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每学期可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确认。

本地户籍学生的认定，由区社会事务局、区组织人事局将在籍在校学生（含未取得学籍的新生）信息与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的最新信息库进行比对，相关部门对信息比对产生的学生名单盖章确认，9月30日前，区社会事务局、区组织人事局将确认的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学校。

湖北省内户籍跨县异地就读学生和湖北省外户籍学生，由就读学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省下发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将确认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的学生，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的，无需学生或监护人提供佐证材料；不能通过政府部门信息确认的，由学生或监护人提供必要辅助佐证材料，并对提供的家庭相关信息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学校通过家访、询访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

各级各类学校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二条 在学校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应及时启动认定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从下学期起按规定程序纳入资助范围。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或确认

(一) 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向学生或监护人逐一发放《确认表》，并指导填写。

(二)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 学校认定



对已经相关部门信息比对确认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学校应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结合家访、询访等方式核实的情况，对学生资助申请进行综合评审认定。

对政策规定需要分档资助的，应根据学生家庭的困难情况，划分资助等级。

四.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 建档备案。学校汇总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连同《确认表》或《申请表》等材料一并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学校要进一步讲解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学校不能强求，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 2、因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 3、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4、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



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5、由于家庭超标准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6、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未出现特殊致困情况的；

7、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定期研究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的问题，指导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七条 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区社会事务局、区财金局、区组织人事局等部门实施信息对接，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信息比对，为各地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实认定工作提供支持。

推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平台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及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区、乡镇、学校三级督导检查机制。学校要对班级认定情况进行审查，镇要对学校认定结果组织抽查，区要对镇认定结果组织督导检查，及时纠正认定中存在的偏差；要采用大数据分析、电话访谈、函询取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抽查，每年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如发现学生或家长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应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已资助资金。在资助对象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和追责。



第十九条 健全管理服务机制。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跨省跨地区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学校在开展认定工作中如对信息存有疑义的，应向持有信息的相关部门函询，相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回复。

第二十条 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学生资助信息管理流程和使用权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学校要建立学生资助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涉及学校学生资助的舆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社会事务局、区财金局、区组织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 1. 本表用于《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七类学生。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学校:

学段:

年级: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人口		户口： 城镇 ☐ 农村 ☐	
	1.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2. 低保家庭学生 ☐		3. 特困供养学生 ☐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5. 烈士子女 ☐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7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学生父母或 监护人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单位			职业
个人 确 认	确认内容： 1. 已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 2. 表中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 3. 同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4. 不同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用于《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学生。
 2. 已成年学生可由本人填写。未成年学生由家长或监护人填写。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 日印发

